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火炭黃竹洋街及禾上墩街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起，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止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繼續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黃竹洋街由其與桂地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60 米處止的北面行車線；
- (b) 黃竹洋街由其與桂地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行車線；
- (c) 黃竹洋街由其與禾上墩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05 米處止的南面行車線；及
- (d) 禾上墩街由其與黃竹洋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50 米處止的西面及東面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已暫予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